

# 福建省红十字会文件

闽红〔2019〕12号

## 关于做好自然灾害人道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平潭县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近期，总会下发《关于落实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做好2019年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19〕11号），对做好红十字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切实保障最易受损群体的生命和健康，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政府人道领域助手作用，根据总会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红十字系统自然灾害人道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应急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改革方案》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对本区域红十字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强对下级红十字会的业务指导，努力提高备灾救灾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救援、救灾”法定职责，确保在灾害到来时能够科学高效有序开展人道救援救助。

**（二）密切协调联动。**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协调机制，有效对接救援救灾信息，主动参加当地政府有关灾害应对的各类协调机制、会议和活动，及时掌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及需求信息，将红十字会各类救灾资源纳入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筹考虑范围，在灾害发生时，组织、协调、指挥本系统参与的灾难应对工作，实现信息共享，畅通信息渠道，提升联动效率。

**（三）压紧压实责任。**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发生规律和自身实际，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执行，提前做好汛期各项防灾、备灾、救灾准备工作，把救灾应急准备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特别是灾情信息收集报送、救灾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要有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进一步严格落实救灾工作责任制。

## 二、强化应急准备，确保快速反应

**（一）推进系统应用。**目前，大部分县级红十字会还没有通过系统进行报灾及相关流程操作，个别地方甚至尚未激活系统账号。各级红十字会要进一步强化系统使用意识，强化系统使用培训，加强系统在备灾救灾工作中的应用，将本级储备物资数据、救援队人员和装备信息等录入系统，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通过

系统及时上报灾情及需求等救灾工作报表，形成“网上报灾、网下救灾，自下而上报灾、自上而下指导”的应急工作体系。

**（二）完善救灾储备。**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广泛动员人道资源，加大救灾款物募集力度，不断增强红十字会救灾综合实力。要积极推动构建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对标总会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办法，完善仓库软硬件建设，持续在标准化、制度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上下功夫，为提升灾害应急能力和救援水平提供重要支撑。要结合本地区灾害实际，提前做好救灾物资采购及储备，确保救灾应急期间的物资需求。要做好救灾物资的存储管理工作，及时关注并更新灾害管理系统，定期清点物资数量、检查物资质量，尝试与大型超市、商场建立能够满足应急物资储运需求的合作关系，推行“以企代储”等社会化保障模式。要加强与相关物流企业合作，签署救灾物资紧急装运协议，确保应急物资在第一时间“拿得出、用的上”。总会将把备灾中心的响应时间作为对各级备灾救灾中心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提升实战能力。**不断强化救灾人员应急意识，提升业务能力，确保专职救灾队伍稳定，不断提高本级红十字会灾害应急工作水平。要重视加强已组建的各类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有针对性地强化队伍培训演练，配备完善各类救援装备，做好救援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各级红十字救援队要严格落实队伍人员备勤制度，及时更新救援队员信息，保养维护救援装备器材，健全救援队管理制度和派队机制，着力提升队伍在指挥调度、协同作战、

技能装备、后勤保障等方面能力水平，确保遇有情况能在第一时间拉得出、打得赢。2019年总会将把各地救援队伍开展实战救援情况纳入考核机制，各设区市红十字会要定期汇总上报本地区各类救援队伍实战派遣情况。

### 三、规范工作流程，有序高效救灾

**(一) 加强应急值守。**灾害发生时，各级红十字会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坚持领导带班、专人值班，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收集灾情信息，及时核实、上报灾区灾情数据和需求信息，为调拨救灾款物、派遣救援队伍提供依据，确保各类自然灾害事件得到及时高效有序处置。

**(二) 及时报送信息。**加强灾情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确保灾情初报迅速、续报及时、核报准确。灾害发生后，要尽快通过灾害管理系统逐级上报准确的灾情和实际的需求，灾情不分大小，凡灾必报。除通过中国红十字灾害管理系统上报信息外，另须上报《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表1—10)相关纸质版(盖公章)表格。

**(三) 规范款物发放。**按照“快速、高效、公平、透明”的原则，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分配、发放工作，并全程跟进监督。严禁擅自截留或挪用救灾款物，及时做好救灾资料收集、档案整理和数据统计反馈工作。在接收下拨的救灾款物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需要反馈的物资收据、分配计划、采购情况、执行结果等相关表格提交我会赈济救护部，同时通过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信

息系统一并上报电子数据。在救灾过程中，未经总会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省（市、区）红十字会、港澳红十字会、台湾红十字组织发出救助呼吁。

**（四）营造良好氛围。**主动加强与本地区宣传部门和主要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拓宽宣传渠道，拓展宣传阵地，大力宣传救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队伍和人员事迹，使各类灾害救援宣传报道中都有红十字身影、红十字声音、红十字元素，让人道理念在全社会深入人心。



---

抄送：中国红十字（福建）水上救援队。

---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